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至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各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a) James Mell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Ihsan Al Chalab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惟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 不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回購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實施及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充分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作出，且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且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d) 倘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認為適當及合宜，則可同意相關機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

- (a) 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 (b) 批准並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股份授權。

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授權之重要資料。

7.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回購授權之重要資料。

8. 將予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回購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9.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刊載。
10. 假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若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本通告內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